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

雲嘉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函

地址：701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承辦人：邱美珍

電話：(06) 2757145、2757575 分機 58500

信箱：z10201056@email.ncku.edu.tw

地址：40767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雲嘉南)職重字第 111008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如主旨



親送 10 時 19 分
郵寄

主旨：檢陳本中心辦理「111 年度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160 小時」課程簡章

1 份，請貴單位惠允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111 年度雲嘉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計畫需求書第玖條第二項辦理。

二、旨揭課程採線上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02DZOk>）後檢送書面文件，書面資料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中心，本中心收件期限至 2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報名需檢附之書面文件與課程規劃請詳閱課程簡章和報名須知。

正本：各受文單位

副本：本中心

主任 郭乃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

雲嘉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111 年度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160 小時簡章

壹、依據

- 一、 111 年度雲嘉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契約書。
- 二、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
- 三、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

貳、目的

透過理論課程的講授，使學員具備職業重建基本概念、職業輔導評量基本理念及技術之初步瞭解，再藉由工具實務、演練及實習的安排，提升學員對職業輔導評量方法及工具和職業輔導評量實務操作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 二、 主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雲嘉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肆、招生名額、對象及資格

一、 招生名額與對象

(一)一般學員：預計辦理一班，招訓 20 名學員，學員由辦理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之縣市政府、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高職特教班、特殊學校、大專院校資源教室、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醫療院所等單位推薦為原則。自行報名者原則上不逾學員總數四分之一。

(二)隨班附讀：隨班附讀選修部分課程學員，以不超過 10 名為原則，且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之一者。

1. 依據「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110 年 7 月 26 日發布修正)屬初次進用前或進用 2 年內之職管員，應完成 60 小時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2. 110 年度(含)以前參與「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專業人員訓練」因時數不足或單科成績不合格、欲補課或重修者。

二、 招生資格

報名者之任職機構有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等相關業務，且未來可能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者。並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6 條第 2 款：(1) 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或 (2) 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或 (3) 非屬前目所定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且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伍、 課程日期與時間

- 一、「職業重建基本概念」與「職業輔導評量方法與工具」課程：3 月 10 日（星期四）至 5 月 27 日（星期五），原則每週四、五上課且每週不超過兩天。
- 二、「職業重建基本概念」與「職業輔導評量方法與工具」課程考試：隨堂進行。
- 三、評量實習說明會：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 四、個案評量實習：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依各實習單位實際接案狀況而定。
- 五、第一份職評實習報告督導與解析：7 月 15 日（星期五）；第二份職評實習報告督導與解析：8 月 12 日（星期五）。

陸、 課程內容與注意事項

- 一、課程內容
 - (一)職業重建的基本概念 25 小時。
 - (二)職業輔導評量方法與工具 95 小時。
 - (三)職業輔導評量演練與實習 40 小時。

二、課程表

(一) 職業重建的基本概念 25 小時

日期	時間	時數	課程	講師
3/10 (四)	09:00-09:30	始業式		
	09:30-16:30	6	身心障礙者的生涯發展與轉銜	賴淑華
3/11 (五)	09:30-12:30	3	國內職重相關法規	簡明山
	13:30-16:30	3	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網絡	簡明山
3/17 (四)	09:00-12:00	3	職業重建概論	蔡和蓁
	13:00-16:00	3	國內職業重建服務體系	蔡和蓁
	16:00-17:00	1	職業重建專業倫理	蔡和蓁
3/18 (五)	09:30-16:30	6	身心障礙者的生理與心理特質	賴淑華

(二) 職業輔導評量方法與工具 95 小時

日期	時間	時數	課程	講師
3/24 (四)	09:30-12:30	3	職務再設計與輔具應用	張哲豪
	13:30-16:30	3	可轉移技巧評量	董鑑德
3/25 (五)	09:00-14:00	4	測驗與評量之基本概念	張瀚云
	14:00-17:00	3	晤談評量	張瀚云

日期	時間	時數	課程	講師
4/7 (四)	09:30-16:30	6	性向與成就評量 (理論 2hrs 與實務 4hrs)	陳郁佳
4/8 (五)	09:30-16:30	6	人格與情緒適應評量 (理論 2hrs 與實務 4hrs)	郭乃文
4/14 (四)	09:30-16:30	6	興趣與價值觀評量 (理論 2hrs 與實務 4hrs)	蔡和蓁
4/15 (五)	09:30-16:30	6	認知與智力評量 (理論 2hrs 與實務 4hrs)	郭乃文
4/21 (四)	09:30-16:30	6	工作樣本理論	張彧
4/22 (五)	09:30-16:30	6	工作樣本實務 1~ 傑考氏職前技能評量+Valpar8	張彧
4/29 (五)	09:30-16:30	6	工作樣本實務 2~ T-PAL	張彧
5/5 (四)	09:30-16:30	6	工作樣本實務 3~ 本土化智能障礙者工作樣本	李春寶
5/6 (五)	09:30-16:30	6	功能性體能測驗	張哲豪
5/12 (四)	09:30-12:30	3	工作分析、現場試做與情境評量 (理論 3hrs)	張彧
	13:30-16:30	學員實習說明會		

日期	時間	時數	課程	講師
5/13 (五)	09:30-16:30	6	現場試做實務	張彧
5/19 (四)	09:30-16:30	6	情境評量實務	張彧
5/20 (五)	09:30-16:30	6	職業輔導評量工具與方法之選擇 與結果解釋(理論 3hrs 與實務 3hrs)	賴淑華
5/27 (五)	09:00-17:00	7	職業輔導評量結果綜合分析 與職業輔導評量報告撰寫 (理論 4hrs 與實務 3hrs)	吳明宜

註：灰底為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中職管員須參與之課程。

(三) 職業輔導評量演練與實習 40 小時

日期	時間	時數	課程	講師
6/1~6/30 個案實作(1): 受訓學員至實習單位進行個案職評實習(含職管員實作 1 個案)。				
7/15 (五)	09:30-16:30	6	職評實習報告督導與解析 (第一位實習個案職評報告)	學員預計分三組，每組 兩位督導老師。
7/1~7/31 個案實作(2): 受訓學員至實習單位進行個案職評實習。				
8/12 (五)	09:30-16:30	6	職評實習報告督導與解析 (第二位實習個案職評報告)	學員預計分三組，每組 兩位督導老師。
	16:30-17:30	結業式		

三、課程注意事項

(一)職業重建基本概念與職業輔導評量方法

1. 課程考題由各課程講師出題交由承辦單位彙整，於當日課程結束後進行隨堂考。若講師以分組討論或分組報告為評分方式，則依講師指定方式進行。
2. 單一課程考試成績達 70 分者為及格，不及格者由中心個別通知並安排 1 次補考機會，補考時間原則安排於下次課程結束後進行。若補考成績仍未達 70 分，視同該課程不合格。

(二)職業輔導評量工具與機構實習（含實習報告督導）

1. 職業輔導評量工具

- (1)學員上課前請預習各項測驗之指導手冊，授課講師將指導學員完成：互相施測、測驗分數計算、施測結果討論和實例說明。
- (2)工具實務演練課程分成二小組進行教學，學員編號單數為第一組，編號雙數為第二組。
- (3)學員需將指定測驗之施測結果寫成報告，以不超過 2 頁為原則，並於一週內收齊交給承辦單位轉請授課老師批閱。授課老師依據報告內容評估是否合格，不合格可退回報告要求學員重寫。規定時間內未交報告者皆視為不合格。

2. 機構實習

- (1)「職業重建基本概念」、「職業輔導評量方法與工具」合計缺席達 12 小時（含）以上者（包含未通過課程考試或報告之時數），不得參與機構實習。
- (2)實習地點志願單請學員於 4 月 22 日（星期五）前繳交，受訓學員若為該實習單位員工或居住該縣市將予以優先考量，若超過名額時則由承辦單位分派。
- (3)5 月 6 日（星期五）前公告受訓學員實習地點，請學員盡早與實習單位協調實際實習日期與時間。
- (4)個案評量實習說明會訂於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請學員務必出席。
- (5)機構實習以資深職評員擔任實習督導為原則，至少須實習 40 小時。第一位個案採見習方式，受訓學員見習職評員實地評量個案後完成第一份職評報告。第二位個案採實習方式，受訓學員於實習單位職評員督導下實地評量個案，完成第二份職評報告。原則上使用的職評工具與方法須為課堂上教學並實

做；若有特殊需求，需事先徵求承辦單位督導老師同意。

(6)二份職評報告分成 3 組進行督導，每份職評報告皆需獲得職評報告督導課程之督導認可，才算合格。分組方式由承辦單位分派。

四、上課地點與相關規定

(一)上課地點：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台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 16 號）、財團法人
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台南市安平區漁光路 134 號）。

(二)上課時間：09：30～16：30 或 09：00～17：00（含午休 1 小時）。

(三)請假：

1. 須全程參與課程訓練，不得請假。如有無法出席之狀況以缺席論。

2. 每堂課程遲到 30 分鐘（含）以缺席 1 小時計。

(四) 結訓條件

1. 結訓證書核發規定：全程參與課程訓練並取得全部合格之成績，由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核發結訓證書。

2. 研習證明核發規定：參加隨班附讀課程，測驗考試成績和作業分數皆達 70 分以上者，由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核發研習證明。

3. 時數證明核發規定：視參與課程且考試（作業）合格時數（扣除理論課程考試成績未達 70 分、實務課程作業成績未達 70 分、課程缺席之時數），由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發給時數證明。

(五) 學員權利義務

1. 由服務機構推薦之學員所需住宿、差旅、交通等費用由學員推薦單位負擔，自行報名學員所需住宿、差旅、交通等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

2. 職管員依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參與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之課程名稱與時數，悉依該計畫規範辦理。

3. 學員於課程期間享有平安保險與午餐，並請學員自備環保杯具。

4. 請學員協助輪流擔任值日生，協助教室清潔與訂餐等事項；請依學號順序每週安排兩人，若排定時間後因故無法擔任，請事先與其他同學更換。

5. 取得結訓證書之學員將自動納為職業重建／職評人力資源，供職業重建/職評相關單位查詢及資源連結。

6.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之疫情變化，上課期間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主辦單位及課程地點之防疫措施。並請學員自備口罩且全程配戴；上課當天，學員額溫超過 37.5℃ 時，主辦單位得要求學員不進入教室。
7. 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與警戒等級，本課程可能採線上方式（職業重建的基本概念、職業輔導評量方法與工具系列中無實務課程者）或延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方法與工具系列中有實務課程者、職業輔導評量演練與實習）。若屆時採線上授課方式，請學員準備以下設備：視訊鏡頭、耳機、麥克風。
8. 主辦單位將以拍照或錄影等方式記錄課程內容，做為提供指導單位之影音成果。
9.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

柒、預期成效

完成本訓練課程後，受訓學員應具備：

- 一、對職業輔導評量內容有整體的基本認識。
- 二、對常用的職業評量工具有基本之應用能力。
- 三、對進行職業輔導評量、分析解釋評量結果、撰寫評量報告及召開說明會等過程有基本的實習經驗。

捌、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

(一) 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報名資料。

1. 郵寄地址：701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成大力行校區生科大樓南棟 2 樓）。
2. 收件人：雲嘉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請於信封上註明「職評專業訓練」以利收件。

(二) 本次報名分為服務機構推薦與個人自行報名二類，相關規定請詳閱報名須知。

(三) 若為隨班附讀選修部分課程學員，請檢附基本資料表（表五）與機構同意書（形式不拘，但須單位主管簽名與單位戳章），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二、報名時間：報名表單與相關證明文件最遲於 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寄達或送達本中心，逾期不受理。

※注意事項：如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玖、甄選與錄取

一、甄選方式

- (一)由本中心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學員錄訓審查；報名總人數超過 20 人時，依申請書的積分徵選較優者，並最多選取 4 名列為備取。
- (二)學員甄選以服務機構推薦為優先，名額未滿時自行報名人員才列入審核，自行報名人員以不超過 5 人為限。
- (三)每機構推薦參訓人數最多 2 人，若報名人數過多，每單位將以 1 人為原則。特殊教育工作者，以實際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者為優先。
- (四)學員之「報名表」與「推薦單位職評規劃書」列入審核參考。學員經錄取後，需填寫切結書，遵守訓練期間相關規定。若無故不完成受訓者，主辦單位將依此紀錄做為將來審核受訓之參考。

二、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公告：3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告錄取名單，並以 e-mail 或電話個別通知。
- (二)錄取回覆確認：
 - 1. 錄取學員請於 3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將填寫完成之「錄取切結書」掃描或拍照後寄送至本中心承辦人邱美珍電子信箱（pz6117@gmail.com），檔案傳送之後亦請致電（06-2757575 分機 58500、06-2757145 或 06-2757269）確認，錄取切結書正本則於開課當日繳交。
 - 2. 錄取學員逾期未提供「錄取切結書」者視為自動放棄，將由備取學員依名次順序遞補。
 - 3. 備取學員將於 3 月 7 日（星期一）前依備取名次，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個別通知；備取者確認錄取後，請於開課當日繳交「錄取切結書」正本。

壹拾、聯絡方式

聯絡地址：701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力行校區生科大樓南棟二樓）

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58500、06-2757145、06-2757269

聯絡人：邱美珍，e-mail：pz6117@gmail.com

111 年度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報名須知

- 一、填寫報名表時，請詳閱報名簡章。
- 二、相關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印使用。
- 三、本次報名分為**機構推薦**與**自行報名**，需準備的報名資料略有差異，請參考下表：

報名資料	服務機構推薦	個人自行報名
服務機構推薦名冊（表一）	✓	
機構相關現況說明： 1. 以 A4 紙張撰寫，字數不拘。 2. 請說明貴機構目前承接或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或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之現況；若貴機構未來將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請說明未來之規劃。	✓ (30%)	
報名人員個人基本資料表（表二）	✓ (需註明「服務機構推薦」)	✓ (需註明「個人自行報名」)
報名人員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表（表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40%)	✓ (60%)
報名人員參訓規劃：說明參與此次訓練之動機、課程期待，以 A4 紙張撰寫，字數請至少 200 字以上。	✓ (30%)	✓ (40%)
任職機構受訓同意書或推薦書：格式不拘，但需有單位主管簽名及單位戳章。		✓ (報名人員為在職工作者需檢附)
隨班附讀學員請填寫隨班附讀部分課程學員基本資料表（表五）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說明：「✓」表示報名時需檢附該資料，「30%」表示錄訓審查時，該資料內容之評比積分占百分之三十的比重。

111 年度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服務機構推薦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以團體方式統一掛號郵寄報名，並請詳細檢閱報名資料後依裝訂次序排放，以方便審查作業。若因資料不齊無法列入審查，則由報名單位自行負責。
- 二、報名資料裝訂擺放次序
 - (一)服務機構推薦名冊(表一)。
 - (二)機構相關現況說明。
 - (三)報名人員個人基本資料表(表二)。
 - (四)報名人員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表三)。
 - (五)報名人員參訓規劃。
 - (六)報名人員專業能力證明資料。
- 三、若機構同時推薦多位人員，「服務機構推薦名冊」(表一)與「機構相關現況說明」僅須準備 1 份，「個人基本資料表」、「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參訓規劃」，以及「專業能力證明資料」，請依每位報名人員個別排放，並依機構推薦名冊順序裝訂。

個人自行報名注意事項

- 一、在職者請取得「任職機構受訓同意書或推薦書」，格式不拘，但須有單位主管簽章與單位戳章。
- 二、請詳細檢閱報名資料後依裝訂次序排放，以方便審查作業。若因資料不齊無法列入審查，則由報名人員自行負責。
- 三、報名資料裝訂順序
 - (一)報名人員個人基本資料表(表二)。
 - (二)報名人員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表三)。
 - (三)報名人員參訓規劃。
 - (四)報名人員專業能力證明資料。
 - (五)報名人員任職機構受訓同意書或推薦書。

表一

111 年度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服務機構推薦名冊

(本表為服務機構推薦報名人員使用)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單位電話：

受推薦人

姓名	同意事項	同意簽名	報名優先順序
	本人同意接受推薦		
	本人同意接受推薦		

推薦人(機構主管)

姓名	職稱	簽章	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111 年度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報名人員個人基本資料表

編號：_____

報名類別	☐ 機構推薦報名	☐ 個人自行報名
------	---------------------------------	---------------------------------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同護照)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科系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公：() 私：() 手機 (必填)：				
服務單位		職稱及內容		伙食	☐ 葷 ☐ 素
報名資格	☐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如：畢業證書影本）				
審核文件	☐ 機構同意書（個人自行報名需檢附）				

表二續

111 年度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報名人員個人基本資料評分表

-----此頁為主辦單位填寫-----

機構推薦報名評分

機構辦理職業重建與職評相關的專業能力	滿分	評分
身心障礙職評服務或職業重建相關服務現況？未來規劃？	30	

機構積分_____

報名人員之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相關經歷與專業能力	滿分	評分
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表	40	
參與此次職評課程訓練之動機、課程期待	30	

個人積分_____

總 分_____

個人自行報名評分

報名人員之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相關經歷與專業能力	滿分	評分
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表	60	
參與此次職評課程訓練之動機、課程期待	40	

總 分_____

-----此頁為主辦單位填寫-----

表三

111 年度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表

本項積分為_____（主辦單位填寫）

一、身心障礙服務工作年資

身心障礙服務工作年資： 共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止）	自評 分數 _____	審核 分數 (勿填)
(一) 服務年資基點計算方式：服務年資 <u>每滿一年計一分</u> ，未滿一年不予計分（至 110 年 12 月底止）。 <u>最高為 5 分</u> 。 (二) 請附上 工作服務證明書 。		

二、研習相關經歷

(一) 五年內與身心障礙服務相關之研習。 (106 年 1 月起至 110 年 12 月底止)	自評 分數 _____	審核 分數 (勿填)
(二) 積分計算方式：研習時數採累計方式， <u>每滿 6 小時加一分</u> 。若參與之研習無時數證明者：半天之研習以 3 小時計，一天之研習以 6 小時計。 <u>最高為 10 分</u> 。 (三) 請附上 相關研習證明書、結業證書、研習條…… 等證明文件影本，請自行列表，格式不拘。		

表四

111 年度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錄取切結書

(請於規定時限內以拍照或掃描後 e-mail 至本中心承辦人邱美珍信箱，並於開課當天繳交正本)

本人_____，報名參加 111 年度「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經錄訓審核後取得受訓資格，確定參訓。並於受訓期間內，本人願意遵守
下列規定及要求，始獲得「結訓證書」。

相關規定如下：

- 一、全程參與課程訓練，不得請假。
- 二、包含理論與實務課程授課全部主題之考試、報告，以及作業撰寫，個案評量實習及職評報告督導等，皆獲得合格成績。
- 三、課程報告或作業應依講師規定日期繳交，不得另行補交；規定期限內未交者，皆以不及格計。
- 四、取得結訓證書之學員將自動納為職業重建／職評人力資源，供職業重建/職評相關單位查詢及資源連結。
- 五、學員受訓期間表現將做為日後同單位推薦報名訓練課程之審核參考。

申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111 年度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隨班附讀選修部分課程學員基本資料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同護照)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科系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公：() 私：() 手機 (必填)：				
服務單位					
職稱與內容					
伙食	☐ 葷 ☐ 素				
報名資格 審核文件	☐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員 160 小時）， <u>已完成之研習時數證明</u> 。 ☐ 機構同意書（個人自行報名需檢附）				
預計選修 課程名稱					